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140

债券代码：123203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 02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
加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，从而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%整数倍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佳玺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健”）、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运得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,566,783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7.93%（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362,128,686 股为基数计算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；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共有 50 张“明电转 02”转股，转股数量合计 425 股。上述事项合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62,128,686 股减少至 361,019,411 股，同时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

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情况下，合计持股比例从47.93%被动增加至48.04%，触及1%整数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1		张佩珂	
住所		广东省深圳市	
信息披露义务人2		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
住所		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5-01号	
信息披露义务人3		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住所		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D1-81号	
信息披露义务人4		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
住所		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2-01号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	
权益变动过程		因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50,000股；“明电转02”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合计转股425股。	
股票简称	明阳电路	股票代码	300739
变动方向	上升 ☒ 下降 ☐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（请注明）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（请注明）比例（%）	
A股	-15	0.11%（被动增加）	
合 计	-15	0.11%（被动增加）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，导致总股本变动）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
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	129,475,263	35.75%	129,475,263	35.86%
张佩珂持有股份	34,746,000	9.59%	34,596,000	9.58%
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股份	6,537,800	1.81%	6,537,800	1.81%
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	2,807,720	0.78%	2,807,720	0.78%
合计持有股份	173,566,783	47.93%	173,416,783	48.04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7,507,283	40.73%	147,507,283	40.86%
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059,500	7.20%	25,909,500	7.18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☐ 否☒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☐ 否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（不适用）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